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一. 呈報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及應與二零零一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二. 會計政策及比較數字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實際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本集團除因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而改變若干會計政策外，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	「財務報表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	「僱員福利」

由於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列作儲備變動。

於以往期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表均以結算匯率換算。這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但由於有關變動對本期間及上期間，並無重大之影響，故此未將附屬公司以往期間之收益表換算作出重列。

二. 會計政策及比較數字(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現金流量分成三個項目：「經營業務」、「投資活動」、「融資活動」。以往分項呈列之利息及股息應以一致基準歸入經營業務、投資活動、融資活動其中一項。收益稅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一般會分類為經營業務，除非該等稅項可獨立被辨別為投資或融資活動。

此外，現金等價物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

該等全新會計實務準則引入有關僱員福利之帳目及披露之規定。本集團採納該等全新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業績及財務現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及因此比較數字並未作出重列。

於本期間，除呈報格式改變外，採納其他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簡明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去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已分類以符合此期間之呈報方式。

三、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證券投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		娛樂及消閒		工業		撇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收益	2,894	11,056	7,028	6,516	7,192	12,000	30,482	27,561	-	-	47,596	57,133
業務之間												
銷售收益	-	-	-	-	823	773	-	-	(823)	(773)	-	-
營業總額	<u>2,894</u>	<u>11,056</u>	<u>7,028</u>	<u>6,516</u>	<u>8,015</u>	<u>12,773</u>	<u>30,482</u>	<u>27,561</u>	<u>(823)</u>	<u>(773)</u>	<u>47,596</u>	<u>57,133</u>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按公開市值利率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2,039)</u>	<u>742</u>	<u>5,691</u>	<u>1,766</u>	<u>(8,700)</u>	<u>(8,176)</u>	<u>1,233</u>	<u>(227)</u>	<u>-</u>	<u>-</u>	<u>(3,815)</u>	<u>(5,895)</u>
其他收益	1,540	940	41	103	2,538	868	25	30			4,144	1,941
經營溢利(虧損)											329	(3,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確認減值虧損	-	-	-	-	(17,945)	-	-	-			(17,945)	-
於娛樂消閒綜合												
建設權益之確												
認減值虧損	-	-	-	-	(68,500)	-	-	-			(68,500)	-
融資成本											(6,336)	(9,210)
分攤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	-	-	59	(421)	-	-			59	(421)
除稅前虧損											(92,393)	(13,585)
稅項	-	-	(276)	207	-	(22)	(310)	(4)			(586)	181
除稅後虧損											<u>(92,979)</u>	<u>(13,404)</u>

三.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

	按業務地區市場銷售收益		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3,547	5,290	1,660	(3,948)
馬來西亞	4,798	5,359	298	(1,401)
新加坡	8,016	11,969	(774)	(4,814)
中國	10,317	11,198	(2,078)	3,610
日本	10,918	23,317	1,223	2,599
	<u>47,596</u>	<u>57,133</u>	<u>329</u>	<u>(3,954)</u>

四. 僱員開支及折舊

期內，本集團已扣除其僱員開支相約港幣6,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300,000元)。

期內，本集團已扣除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相約港幣6,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200,000元)。

五.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確認減值虧損

期內，董事們已評估於RFC Far East Cafe Pte. Ltd.之投資其可收回款項及該公司產生持續性經營虧損之情況。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港幣17,945,000元已確認入帳，有關使用於經營熱帶雨林餐館上之租賃物業裝修港幣17,324,000元及電動機械及其他設備港幣621,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其經營於新加坡熱帶雨林餐館幾乎完全結束。

六. 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權益之確認減值虧損

期內，董事們已評估本集團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權益其可變現淨值及可收回款項，對本集團於未來其持續經營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不能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將不利本集團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權益，預計不可收回款項，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權益減值虧損港幣68,500,000元已確認入帳。

七.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期間利得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586)	181
	<u>(586)</u>	<u>18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其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報告日期，由於有關之時差額非屬重大，故本公司並無撥出遞延稅項準備。附屬公司尚有遞延稅益，因此，無須撥出遞延稅項準備。然而，該等稅項利益在肯定產生時才列作已確認項目。

八.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九.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虧損港幣91,947,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18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331,668,905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668,905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十.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動用相約港幣2,853,000元(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526,000元)。其中並無(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14,000元)添置於在建工程；港幣462,000元(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無)添置於持有海外永久業權土地之高爾夫球渡假綜合建設；港幣416,000元(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491,000元)添置於升降機、電動機械及其他設備；港幣1,975,000元(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46,000元)添置於展品、陳列品、傢俬、設備及戲服；並無(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75,000元)添置於電車、客車及汽車。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港幣17,945,000元已確認入帳，有關使用於經營熱帶雨林餐館上之租賃物業裝修港幣17,324,000元及電動機械及其他設備港幣621,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其經營熱帶雨林餐館幾乎完全結束(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設備之減值虧損港幣914,000元，有關使用於生產線上之其他設備，其操作是幾乎完全結束。)

十一. 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7,000	—
減：減值虧損(附註六)	(68,500)	—
	<u>68,500</u>	—
於本年度內分配	—	137,000
	<u>68,500</u>	<u>137,000</u>

於一九九四年，本集團與Singapore Leisure Industries Pte. Ltd. (「SLI」) 訂立一份興建協議。於SLI擁有之土地上，本集團將興建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建築結構，稱作「唐城」，以交換一項經營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三十年租約。

於一九九六年，本集團與Admiralty Leisure Pte. Ltd. (「AL」) 訂立一份興建協議。出售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興建協議於第三期之權益。於這時，AL與SLI之間訂立，一份精確地相同條款之全新興建協議。因此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與AL訂立之契約其中AL同意分配予本集團，於明朗因素狀況下，所有權利、利益及益處於相關權益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興建協議。

十一. 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已完成及最終售予AL，其中一項應收款項淨值港幣137,000,000元，引致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53,576,789元。

於二零零一年，AL已被清盤。於有關上述契約下之條款。AL失敗償還應收款項予本集團，於興建協議及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憲法狀況附予本集團完全控制分配之權益。該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之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按金額相等於港幣137,000,000元之購買代價淨值。

AL之下列清盤，在法庭命令下，娛樂消閒綜合建設已交還SLI處理。反對此背景，董事們與SLI進商議已修訂興建協議之條款，及特別，關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用途及經營租約之條款。董事們意見認為本集團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權益最少之價值為帳面值。

期內，董事們已評估本集團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權益其可變現淨值及可收回款項，對本集團於未來其持續經營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不能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將不利本集團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權益，預計不可收回款項，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權益減值虧損港幣68,500,000元已確認入帳。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之政策是平均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付款期。分別向租戶應收之租金及客戶應收之服務費，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4,883	3,566
31-60日	1,200	2,437
61-90日	528	291
超過90日	10,090	8,94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6,701	15,239
其他應收款項	14,285	15,032
	<u>30,986</u>	<u>30,271</u>

十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2,497	2,706
31-60日	3,575	1,486
61-90日	1,546	379
超過90日	18,334	16,845
	<u>25,952</u>	<u>21,416</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5,952	21,416
其他應付款項	69,830	76,902
	<u>95,782</u>	<u>98,318</u>

十四.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2,124	4,123
銀行貸款	224,653	223,069
其他貸款	8,624	4,337
	<u>235,401</u>	<u>231,529</u>
有抵押	222,031	217,308
無抵押	13,370	14,221
	<u>235,401</u>	<u>231,529</u>
到期的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透支分述如下：		
一年以內	203,347	198,8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712	30,84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342	1,869
	<u>235,401</u>	<u>231,529</u>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u>(203,347)</u>	<u>(198,813)</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2,054</u>	<u>32,716</u>

十五.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一元普通股數目 (千位數)	票面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331,669</u>	<u>331,669</u>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並無變動。

十六.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期：

- (a) 本集團以總帳面值約港幣46,4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000,000元)之本集團部份上市投資作抵押，以取得約港幣7,3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邊際交易信貸，其中港幣4,3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00,000元)為已用資金；
- (b)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向註冊財務機構取得之有期貸款約港幣8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000,000元)，其中港幣7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000,000元)為已用資金，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發展中高爾夫球綜合建設及發展中物業，總帳面淨值約港幣14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000,000元)；
 - (ii) 個別附屬公司土地及物業之固定及浮動押記；及
 - (iii) 本公司一位董事及相關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分別及共同擔保。

十六. 資產抵押(續)

- (c) 銀行信貸約港幣13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7,000,000元)其中港幣11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000,000元)為已用資金,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總帳面淨值約港幣181,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3,000,000元);及
- (i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位董事分別擔保。
- (d) 本集團以總帳面值約港幣5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0元)於中國之廠房、設備及汽車作抵押,以取得約港幣3,5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00,000元)之銀行信貸,其中港幣3,5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00,000元)為已用資金;
- (e) 銀行信貸約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00,000元)其中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00,000元)為已用資金,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帳面值約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000,000元);及
- (i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位董事分別擔保。
- (f) 向第三者取得借貸信貸約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0,000元),其中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0元)為已用資金,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港幣9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0,000元)給予第三者作抵押;及
- (ii) 本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零一年之年報附註三十八內之其他銀行信貸維持不變。

十七.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使用之銀行 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	—	151,941	148,062

十八. 營運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最低相約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3,457	3,2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93	7,560
五年後	—	—
	<u>9,650</u>	<u>10,859</u>

營運租約乃指本集團就其餐館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每六年檢討一次。

十九.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已授權及訂約之未完成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項目之未繳足資本	—	—	9,678	9,678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